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陳軒儀

電話：06-2213569#609

電子信箱：cc7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00785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仁德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糖業鐵路「臺南線（虎山段591-3、650-1、649、650地號）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3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併同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設施經評估後，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後續建議：現場發現之木樁為原糖鐵跨溪橋樑基礎，請詳加詳細記錄其位置與環境關係後移置收存，未來可供展示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臺南考古中心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